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石旻鑫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7、1095、11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上訴於判決前，得撤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石旻鑫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陳明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部分撤回上訴狀、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、57、88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，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此部分之認定，除第一審判決書「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」誤引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逕予更正外，其他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

說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為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及攜帶兇器竊盜犯行，竊取對象均係宮廟，對地方信仰與宮廟財物安全影響甚鉅，原應從重論處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所竊得財物均已發還，且經告訴人表示原諒並經調解成立，被告承諾不再犯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及其素行，暨於原審審理中所陳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與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、6月、3月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核無違誤，且量刑尚屬妥適。

(二)被告雖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。惟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又關於應執行刑之酌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、3321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，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濫用裁量權限，且已將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節均列為量刑因子，並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，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不當。況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之法定刑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、同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則原審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（3罪）、6月（1罪），實已屬從輕量刑，且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經本院衡量被告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犯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認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前，仍屬妥適。被告執

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及酌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自非有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、陳沛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法官 陳瑞水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麗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附件：第一審判決書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旻鑫 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村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77、1095、11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
01 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石旻鑫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04 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0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
06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
07 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
08 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石旻鑫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
11 行為：

12 (一)於民國111年8月28日晚間8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13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0號「厲王爺
14 府」，徒手竊取由辛志承管領之檀香粉1罐得手。

15 (二)於111年10月6日前某日時，在金門縣金城鎮金門城「萬神爺
16 宮」，徒手竊取由辛西漢管領之竹筒1個得手。

17 (三)於111年10月6日凌晨12時20分許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至
18 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0號「厲王爺府」，在該宮廟內覓
19 得他人所有刀具1把，持用以竊取由辛志承管領之五營口針1
20 支、王爺令旗1支得手（持上開刀具割下神像上黃色巾旗
21 後，藏放於該宮廟內，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22 (四)於111年10月10日下午5時5分許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至
23 金門縣金湖鎮尚義社區「精忠萬古廟」，徒手竊取由王朝固
24 管領之地基主神像1尊（含手杖1支）、下壇將軍神像1尊
25 （含披風1件、金牌1組）得手。

26 二、案經辛志承訴由金門縣警察局移送及王朝固訴由金門縣警察
27 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本案被告石旻鑫所犯之罪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
30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
3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

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。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辛志承、王朝固、證人許立志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查獲照片、扣押物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扣案贓證物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、(四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三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檢察官雖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【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城簡字第14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03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被告上訴後，經士林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前揭案件再經士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15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1年3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】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然審酌被告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案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與本件竊盜案件之性質有別，爰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裁量後，不予加重其刑。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，將上開前案紀錄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亦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卻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及攜帶兇器竊盜犯行，且竊取對象均係宮廟，對地

01 方信仰與宮廟財物安全影響甚鉅，原應從重論處，惟考量被
02 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所竊得財物均已發還（偵1119卷第81、8
03 3、93頁），另經告訴人表示諒解並達成訴訟上調解，被告
04 已承諾不再犯（本院卷第57、71、73、109、115頁），態度
05 尚稱良好，與被告前案紀錄（本院卷第95至103頁）所呈現
06 之素行與品行，及於審理中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
07 況與犯罪動機（本院卷第125、1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
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9 標準。

10 (四)至未扣案刀具1把雖為被告所用，然非被告所有，檢察官亦
11 已陳明無庸沒收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自不須諭知沒收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
14 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偵查起訴並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王珉婕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